附件2 法定职责

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，统筹规划公路、地方铁路、民航行业发展，建立健全与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，优化市内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，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。

（二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，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，拟订公路、地方铁路、民航发展战略、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，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。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。统筹协调邮政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。

（三）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综合交通运输规章草案，统筹全市公路、地方铁路、民航相关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。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政策标准制定、监督指导、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。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。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标准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、地方铁路等行业标准，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。

（五）承担全市道路、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。组织拟订道路、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、准入退出制度、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。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，指导城市客运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全市地方铁路行业管理工作。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。

（七）负责提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，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。指导行业内部审计工作。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。代表市政府履行交通运输类企业出资人职责。

（八）承担全市公路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拟订公路、地方铁路建设相关政策、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协调公路、地方铁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。负责全市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。负责全市收费公路管理。

（九）负责全市民航行业发展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。

（十）指导全市公路、地方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。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、省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。负责市内高速公路及国、省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。负责国防交通有关工作。

（十一）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。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，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，发布有关信息。指导公路、地方铁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。

（十二）负责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、技术标准和规范，组织科技开发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。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。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。

（十三）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，开展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。

（十四）承担市国防交通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（十五）负责京津冀协调发展交通一体化组织协调工作。

（十六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，各科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。

（十七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